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鄧舒憶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林○妤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洪○禾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林○達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林○妤（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四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為未滿1歲之幼

01 兒，其父母因其嘔吐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攜往醫院治療，醫
02 師檢查其全身多處瘀挫傷、左側肱骨骨折、左眼多層次視網
03 膜出血、左側硬腦膜下出血，疑遭受不當對待，相對人父母
04 無法說明傷勢來源，為維護受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
05 之照顧，桃園市政府於115年4月1日1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06 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52號裁定准予繼續
07 安置。本案業已進入司法偵辦程序中，評估受相對人現仍須
08 接受治療與復健，且暫無其他適任之親屬可協助照顧，為維
09 護相對人之身心健全發展，爰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0 定，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
13 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15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14 證，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為相對人為未滿1歲之幼童，尚無自
16 我保護能力，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
17 方能健全成長，考量相對人父母仍有提升親職功能與教養觀
18 念等需求，尚難以承擔對兒少之保護教養責任，又查無其他
19 適當之人可得養育照顧相對人，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
20 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而
21 相對人父母表示同意聲請人延長安置相對人一情，亦有本院
22 訊問筆錄可憑，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
23 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予保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揭
24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7 家事法庭法 官 高敏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